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斗小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明樟

　　方建閔

被　　告　楊金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